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2號

聲 請 人 陳原嬌

相 對 人 鍾添署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立法理由甚明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鍾添署之戶籍雖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惟相對人之現住地應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中祥醫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堪認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其戶籍地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受監護宣告人住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